

证券代码：301108

证券简称：洁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.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。

2.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,269,770.41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87,758,413.9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35,117,402.81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46,288,321.05 元，公司总股本为 112,556,252 股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2025 年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735,117,402.81 元。

3. 为持续回报股东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以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 112,556,252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,883,437.8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。

4.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8,139,063.00 元；公司 2025 年度实施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；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28,139,063.00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6.42%。

5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将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8,139,063.00	8,039,732.30	29,210,334.4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0,062,587.16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7,269,770.41	19,464,754.70	115,196,493.09
研发投入（元）	28,190,902.40	20,477,813.61	22,519,611.41
营业收入（元）	772,014,281.91	547,450,447.64	622,587,051.3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35,117,402.8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46,288,321.0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5,389,129.7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0,062,587.1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70,643,672.7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5,451,716.9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71,188,327.4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67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形	
---	--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均进行现金分红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85,451,716.94 元，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8 日